

#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Factset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 (ICE Factset Carbon Neutral Megatren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FACTSET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ICE FACTSET Carbon Neutral Megatrend Index<sup>SM/®</sup>)」；自成立日起六個營業日起，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特色：

(一) 國內首檔聚焦環境友善/環境永續議題之指數基金：瞄準全球環境整潔永續、乾淨能源相關供應鏈商機之投資機會。

(二) 追蹤專業團隊特選編製之指數：本基金追蹤「ICE FACTSET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ICE FACTSET Carbon Neutral Megatrend Index<sup>SM/®</sup>)」，其由ICE Data Indices LLC所開發。

(三) 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採取被動式操作管

理，指數公司會定期公布指數最新成分標的及異動與調整，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基金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間接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間接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以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有部分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匯率管制、經濟與貨幣政策等規定若有變動將對基金投資造成影響。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 六、此揭露並非為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追蹤「ICE FACTSET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ICE FACTSET Carbon Neutral Megatrend Index<sup>SM</sup>)」，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市場符合環境永續之碳中和產業公司。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能承受風險程度較高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尚未開始運用。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實際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比率。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

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3-54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其他

- 一、本基金ESG相關資訊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6-43頁；盡職治理報告及基金定期評估資訊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itc.com.tw/www3/sustainability/index.html>)查詢。
- 二、華南永昌投信服務電話：(02)2719-6688。

## 警語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各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2至第24頁及第43頁至第44頁。
4. 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或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
5.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包括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6. 免責聲明：資料來源經ICE Data Indices, LLC ("ICE Data")同意使用。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ICE FACTSET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ICE FACTSET Carbon Neutral Megatrend Index <sup>SM/®</sup>)係ICE Data Indices, LLC(簡稱ICE Data)或其關聯企業之服務/商標(另如BofA® 係美國銀行與其關聯企業之商標且使用前須經其事先書面同意)。該商標併同指數授權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使用。ICE Data及其關聯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合稱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華南永昌投信或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均不提供贊助、背書、銷售或促銷。ICE Data及其供應商亦不就證券投資(特別是產品、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的能力)提出任何陳述或保證。ICE Data與華南永昌投信的關係僅限於特定商標和商品名稱暨指數或其組成的授權。該指數由ICE Data決定、構成及計算，與被授權人、產品或其所有人無關。ICE Data於決定、構成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將被授權人或產品所有人的需求列入考慮。ICE Data既不負責也未參與本產品在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上的決定，或產品定價、出售、購買或贖回的決定與計算。除特定客製指數之計算服務外，ICE Data提供的均為一般性資料，並非針對被授權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群體的需求所量身定制。ICE Data對於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並無責任或義務，ICE Data並非投資顧問。將某證券納入指數並非ICE Data對該證券之購買、出售或持有之建議，不應將其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及其供應商否認所有關於指數、指數數據和相關衍生資訊之可銷性或特定目的合適性的保證，包括任何明示和/或暗示的保證和陳述。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和指數數據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該等指數和指數數據均以原樣提供，使用者須自負風險。